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710/19-20(05)號文件

檔 號：CB1/PL/ITB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6 月 8 日舉行的會議

### 有關發展電子政府及"智方便"平台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發展電子政府服務及"智方便"平台的最新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過往討論該議題時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當局將推行數項主要基礎建設，以支援香港智慧城市的發展，當中部分項目與電子政府的發展相關。該等項目包括為香港居民提供數碼個人身分("eID")(已正式命名為"智方便"平台)，以及構建具備新應用系統架構的新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政府雲")。<sup>1</sup> 另一方面，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及推行計劃提升電子政府服務，並協助政府各政策局/部門透過更廣泛應用和善用資訊科技，落實其政策目標。有關措施載於下文各段。

---

<sup>1</sup> 財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 11 日批准開立一筆總數 1 億 1,200 萬元的承擔額，用以建立一站式網上系統，提供數碼個人身分，以及開立一筆總數 5 億 3,330 萬元的承擔額，用以建設新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和大數據分析平台。

## 為市民提供更便捷的服務

### *開放政府數據*

3.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10 月公布開放數據政策，推動各政策局/部門及鼓勵公私營機構通過"資料一線通"網站以機讀格式開放更多數據，讓公眾免費使用。"資料一線通"網站於 2019 年年底加入城市儀表板功能，讓公眾更容易了解與城市相關的開放數據。

### *使用流動通訊裝置*

4. 現時，"香港政府一站通"已採用適應性設計，便利市民使用各種電子裝置(包括平板電腦及智能電話)瀏覽網站內容和使用網站提供的查詢及交易功能。為進一步提升電子政府服務用戶的體驗，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已要求各政策局/部門必須採用流動友善的設計來開發新的電子政府服務，並在 2020 年年底前更新所有網站。

### *"智方便"平台*

5. 政府當局將在 2020 年第四季正式啟用"智方便"平台，提供一站式個人化的數碼政府服務。預期平台在啟用時可提供 20 多項常用網上服務(包括申請居者有其屋、"稅務易"、駕駛執照續期、求職人士登記等)。此外，平台可提供其他個人化數碼服務，例如"填表易"<sup>2</sup>作預設填寫政府表格的基本資料，以及接收個人化提示(如外遊提示訊息、繳付電子差餉地租、<sup>3</sup>續領車輛牌照等)。

---

<sup>2</sup> 數碼個人身分用戶可設立"填表易"戶口儲存其個人資料(例如姓名、性別、香港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住址、聯絡電話等)。用戶其後可以"填表易"戶口儲存的資料填寫各類政府電子表格，省卻重複填寫個人資料。

<sup>3</sup> 差餉物業估價署於 2010 年 12 月推出電子差餉地租單服務，以提供方便快捷和高效率的服務，亦同時減少用紙。電子差餉地租單服務讓市民可經互聯網接收季度差餉及/或地租徵收通知書，收到通知書的時間會較收到印文本的為早。

## 電子支付

6. 網上繳費和電子支付是電子政府服務的另一重要部分。政府當局現時已提供多種網上繳費服務，便利市民以信用卡、繳費靈、電子支票及電子錢包(包括 Apple Pay 和 Google Pay)繳交政府帳單和費用。此外，政府當局採用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快速支付系統和共用二維碼，便利市民繳交稅款、差餉及水費。市民可通過不同的銀行流動應用程式及電子錢包掃描帳單上的二維碼繳費，過程簡單便捷。

## 構建數碼基礎設施

### 新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

7. 資科辦現正構建政府雲，讓各政策局/部門共享資源、加快系統開發及提高運作效率，以應付市民對數碼公共服務日益殷切的需求。政府雲預計於 2020 年第三季投入運作。除非有合理原因，否則各政策局/部門在開發新的電子政府服務或改善現有服務時，均須採用政府雲服務。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雲會採用混合雲設計，包括"內部私有雲"、"外判私有雲"，以及具有一定程度保安功能的"公共雲"，能按需求增加系統託管容量，以應付市民對數碼公共服務日益殷切的需求。

### 中央管理通訊系統及電子檔案保管系統

8. 資科辦現正開發新的中央管理通訊系統，於 2019 年第三季逐步投入運作，取代目前以分散管理模式運行的電郵系統，以增強應對日益增加的網絡安全風險的能力、充分利用電腦資源及提高運作效率。新平台將提供即時通訊功能，提升工作效率，以應付公務所需。此外，個別政策局/部門推行了電子檔案保管系統，以電子方式存取檔案，加強檔案的保安管控，減低遺失檔案的風險，並提高搜尋檔案的效率。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尋求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項撥款建議。

## 應用新科技

### 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

9. 為配合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及促進創科發展，資科辦於 2019 年 4 月成立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創新實驗室")，促進業界(特別是本地初創企業和中小型企業)向各政策局/部門提供切合其服務需要的資訊科技方案，加強推動"智慧政府"的發展。資科辦已在創新實驗室的網上專頁分享各政策局/部門現時在提供不同公共服務時所面對的挑戰，並邀請業界就應對這些挑戰提交技術方案和產品建議。資科辦亦已聯同數碼港及香港科學園每季舉辦技術論壇，邀請業界與各政策局/部門分享其創新技術及方案和成功個案，以及如何有效應用有關技術來提升公共服務。

### 多功能智慧燈柱

10. 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原計劃在 4 個選定的市區地點(即中環/金鐘、銅鑼灣/灣仔、尖沙咀及觀塘/啟德發展區)分階段設置約 400 支附設智能裝置的多功能智慧燈柱，收集空氣質素、道路車流等實時城市數據，並配合第五代("5G")流動網絡建設。試驗計劃在 2019 年開展，至 2019 年 6 月底在九龍灣常悅道、啟德承啟道和觀塘市中心共安裝了 50 支智慧燈柱。

11. 資科辦於 2019 年 8 月成立"智慧燈柱技術諮詢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檢視相關應用的私隱保障技術及措施。專責委員會經檢視智慧燈柱的設計及運作和各項應用功能及技術後，已於 2020 年 3 月 9 日向政府提交報告。政府當局會根據專責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決定未來的工作路向。

### 人工智能與大數據分析平台

12. 資科辦正構建大數據分析平台，提供包括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辨識工具、平行運算管理系統，以及可讓各政策局/部門傳送及分享實時數據(如交通、天氣、環境數據)的"數碼高速公路"，讓各政策局/部門推行大數據分析，以數據主導方式作業務決策和提供服務，提升政府運作效率及改善城市管理。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大數據分析平台將於 2020 年第三季投入服務。

13. 資科辦已於"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推出聊天機械人功能，方便市民搜尋和使用電子政府服務。資科辦亦在 1823 聯繫中心推出試驗計劃，利用聊天機械人處理公眾查詢。

### *區塊鏈試點計劃*

14. 資科辦於 2018 年年底開展區塊鏈試點計劃，探討區塊鏈技術應用於政府服務的適用性、效益和局限。資科辦已與 4 個部門商討共同進行試點項目，其中知識產權署會將區塊鏈應用於商標註冊轉讓方面，以便有關人士接收及查閱相關資料。公司註冊處、環境保護署和衛生署也將陸續推行有助其業務的區塊鏈試點項目。

### **先前的討論**

15. 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推行 3 項智慧城市重要基礎建設的撥款申請諮詢委員。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有關撥款建議。財務委員會亦曾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的會議上討論相關事宜。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繼續就電子政府服務的發展(包括推行 eID)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新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及大數據分析平台

16. 部分議員認為，各政策局/部門多年來提升資訊科技系統的進度未如理想。他們期望在推行政府雲後，政府當局將無需經常申請撥款以提升其電腦系統。部分議員詢問，推行擬議項目可為當局節省多少開支。

17. 部分議員認為政府雲的使用率偏低，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推廣使用政府雲，以加快開發和提供數碼政府服務。

18.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雲讓使用者部門能以較低成本操作其系統，並可按部門的運作需要靈活提升系統的託管容量，採購和安裝所需資源的時間亦會大幅縮短。此外，政府雲會提供 24 小時監察和支援服務，讓各政策局/部門可以提供更高效率和安全的數碼政府服務，以配合智慧政府發展的需要，故應能吸引各政策局/部門使用新的政府雲平台。政府當局補充，政府雲

平台可於 2019-2020 年度至 2024-2025 年度為政府節省約 5 億 7,000 萬元。

19. 議員詢問是否所有政策局/部門均會使用有關平台。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鼓勵各政策局/部門在開發新系統或改革現有系統時盡量使用政府雲。當新平台於 2020 年第三季投入運作後，各政策局/部門目前在現有雲端平台運作的 260 項電子政府服務及應用系統，將逐步遷移至新平台。

### 應用大數據以推廣旅遊

20. 部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將聊天機械人技術應用於博物館、旅遊熱點及其他公共設施，以加強互動性和提升旅客體驗。他們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巴士站提供更多實時交通資訊。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考慮應用大數據、人工智能及聊天機械人技術以推廣本港旅遊。政府當局將會推行措施，並提供資源，以在全港巴士站提供實時巴士交通資訊。

### 數碼個人身分

#### *私人機構參與開發數碼個人身分系統*

21. 議員指出，資訊科技業界關注本地公司是否有機會參與主要資訊科技基礎建設項目的開發。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於何時及如何邀請私人機構參與開發與使用 eID 相關的應用程式介面，以及私人機構使用應用程式介面是否需要付費。

22.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向有興趣的公營機構和私人公司提供應用程式介面及相關的技術資訊，讓有關機構按各自情況於其網上服務採用。政府當局預期越來越多私人機構將會使用 eID，但任何機構採用 eID 均須符合 eID 使用條款的資訊保安及相關技術要求。由於開發應用程式介面涉及大量公共資源，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就私人機構使用應用程式介面徵費。

23. 部分議員詢問，eID 會否應用於金融範疇，例如"認識你的客戶"平台("KYC 平台")，讓金融機構能更有效遵從各項規管要求。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與相關持份者/監管機構合作，研究開發應用程式介面和 KYC 平台應用程式的詳細安排。

## 登記及使用電子個人身分

24. 議員關注到，當 eID 系統於 2020 年年中投入服務時，很多市民可能尚未領取新的智能身份證，但使用 eID 系統需要新身份證內儲存的持有人生物特徵。部分議員詢問，市民可否以較舊型號流動電話或電腦登記 eID。

25. 政府當局澄清，eID 旨在提供一個數碼身分，不論是新的或是現有智能身份證，均可使用 eID 作登記及使用網上服務。倘若市民未能取得 eID，他們仍可以傳統方法使用網上服務。市民可使用平板電腦或其他流動裝置登記 eID。政府當局會盡量嘗試令 eID 的登記和運作平台與市民使用的不同型號流動裝置兼容。

## 將會使用電子個人身分的政府服務範疇和種類

26. 部分議員詢問，eID 系統投入服務後，將會支援哪些公共服務，而電子政府服務何時才會全面採用 eID。政府當局表示，當 eID 系統於 2020 年年中投入服務時，將會有 26 項電子政府服務採用 eID。到 2021 年年中，110 項電子政府服務大部分可讓用戶使用 eID 登入。餘下的電子政府服務會於有關係統的重大更新完成後，在 2023 年或之前逐步採用 eID。屆時，所有電子政府服務將以 eID 作為唯一或主要的登入方法。

27. 部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擴大 eID 的應用範圍，包括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電子通關功能納入 eID 系統，使市民可使用人臉識別技術辦理通關手續，從而縮短辦理出入境手續所需時間。政府當局表示，市民可以利用其個人流動裝置內的生物辨識功能(包括人臉識別和指紋鑒別等)進行身分確認，以簡易、方便和安全方式使用各種政府和商業電子服務。相關部門或會進一步討論更廣泛採用 eID 以作身分認證。

## 保障私隱

28. 部分議員關注 eID 系統的保安風險。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確保個人資料不會從 eID 系統外泄到香港以外機構或司法管轄區。

29. 政府當局表示，eID 系統將會採用國際認可和通行的安全技術及標準，為用戶進行身分認證。用戶資料在加密後會儲

存於政府數據中心設施內，以保障用戶資料的安全。此外，獨立第三方一般會從具備資訊保安遵行審計經驗的審計師事務所中挑選，委聘以進行個人私隱影響和資訊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務求保障個人私隱和確保系統保安。

30. 部分議員關注到，大數據分析平台內的大量個人資料，會否成為政府監察市民的工具，包括當局會否透過該平台引入與內地推行的社會信用體系相若的系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預先溝通，確保該平台的運作不會衍生個人資料被濫用的問題。

31. 政府當局表示，無論推動 eID 系統抑或大數據分析平台，當局都與私隱專員公署保持溝通，並且恪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大數據分析平台旨在提升各部門在分析數據方面的能力，為各部門提供集成資料，促進部門提供適切的公共服務和提升政府運作效率。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這些集成資料不會顯示當中個別人士的身分，而設立大數據分析平台的目的是促進數據共享。

### 開放數據

32. 議員指出，政府開放數據的質素和用途受到批評。一些市民認為，"資料一線通"網站的數據過時，相關政府部門更新數據過慢，而各政策局/部門提供的數據互不相關。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可持續改善政府開放數據的質素。

33.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公布開放政府數據的新政策，除非有合理原因(例如有關數據含有個人資料)，否則各政策局/部門原則上應致力在"資料一線通"網站開放其數據予公眾免費使用。自推行新政策以來，政府當局收到不少市民就開放政府數據提出多項建議，而市民就進一步開放哪類數據和其潛在應用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當局均會考慮。相關政策局/部門已經並會繼續相應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

34. 部分議員察悉，運輸署正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商討，以期港鐵可開放列車實時抵站數據。他們詢問商討進展為何。他們亦問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會否同樣開放巴士的實時抵站數據。

35. 政府當局確認，運輸署已與港鐵公司達成協議，港鐵將會開放 4 條鐵路線(即機場快綫、東涌綫、將軍澳綫及西鐵綫)的實時抵站數據。如有需要，運輸署會諮詢港鐵以檢視需否開放其他鐵路線的數據。此外，運輸署一直與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九巴)聯絡，鼓勵營辦商開放實時抵站數據。當局會因應最新發展在適當時候作出公布。

### 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

36. 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協助業界(尤其是本地初創企業)支援各政策局/部門採用資訊科技以改善公共服務。此外，政府當局應邀請業界例如企業促進公司與各政策局/部門分享各類科技解決方案。政府當局承諾會邀請初創企業就各項公共服務的資訊科技應用和產品提出建議。

### 政府和相關機構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

37. 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何時會檢視各政策局/部門的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情況。政府當局答稱，資科辦會定期檢視各政策局/部門的流動應用程式的開發情況，並會視乎該等流動應用程式的性質和目標用戶群組，要求各政策局/部門考慮將已推出多時但累計下載次數少於一萬次的流動應用程式下架，以節省維護這些程式的開支。

38. 議員詢問為電子政府服務開發流動應用程式的規管機制，包括政府當局會否發出相關指引，提醒各政策局/部門在考慮開發政府應用程式時應衡量有關流動應用程式的成本效益。政府當局解釋，資科辦在 2018 年 11 月向各政策局/部門發出經修改的《流動應用程式實務指南》，訂明各政策局/部門在開發流動應用程式前必須確立開發程式的目的及了解目標用戶群組的需要。

### 空間數據共享平台

39. 議員察悉，空間數據共享平台旨在協助公私營機構整合、互通和共享地理空間資訊。他們詢問推行該平台的進度為何。

40. 政府當局表示，財政司司長在 2019-2020 年預算案演辭中提出預留 3 億元的非經常性撥款，以加快空間數據共享平台

和三維數碼地圖的發展，預期共享平台可於 2022 年年底全面投入服務。政府當局將會推出多個可於短期內見效的措施，例如於 2020 年或之前推出地圖應用程式介面，以盡早展示空間數據共享平台所帶來的好處。此外，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分階段發展全面的三維數碼地圖，並於 2023 年或之前完成。地政總署正進行試驗計劃，在 2019 年年底或之前製作和推出顯示 150 幢建築物內部設計的三維數碼地圖。地政總署亦已於 2018 年 12 月推出"香港地理數據站"，作為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的預覽版本。資料辦會協助個別政策局/部門及公營機構發放更多數據集並改善數據質素。

###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41. 議員曾就電子政府服務相關事宜(包括政府雲、eID 系統、區塊鏈技術、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及政府流動應用程式)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該等質詢的詳細內容及政府當局所作答覆，可透過載於**附錄**的超連結閱覽。

### 最新情況

42. 政府當局將於 2020 年 6 月 8 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推動電子政府所採用的措施和科技應用，包括推出"智方便"平台的籌備工作。

### 相關文件

4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6 月 2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3 月 12 日	<p>政府當局就智慧城市重要基礎建設提供的文件 <a href="#">立法會 CB(4)701/17-18(03)號文件</a></p> <p>政府當局就 2018 年 3 月 12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a href="#">立法會 CB(4)1051/17-18(01)號文件</a></p> <p>會議紀要 <a href="#">立法會 CB(4)1197/17-18 號文件</a></p>
財務委員會	2018 年 5 月 11 日	<p>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新分目"數碼個人身分" 新分目"敏捷開發政府服務的數碼轉型" <a href="#">FCR(2018-19)9</a></p> <p>會議紀要 <a href="#">立法會 FC9/18-19 號文件</a></p>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7 月 9 日	<p>政府當局就電子政府提供的文件 <a href="#">立法會 CB(4)1337/17-18(03)號文件</a></p> <p>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a href="#">立法會 CB(4)1337/17-18(04)號文件</a></p> <p>會議紀要 <a href="#">立法會 CB(4)1596/17-18 號文件</a></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9年 5月10日	政府當局就數碼個人身分提供的文件 <a href="#">立法會 CB(1)1020/18-19(03)號文件</a>  有關數碼個人身分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a href="#">立法會 CB(1)1020/18-19(04)號文件</a>  會議紀要 <a href="#">立法會 CB(1)1290/18-19 號文件</a>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9年 6月10日	政府當局就電子政府提供的文件 <a href="#">立法會 CB(1)1135/18-19(03)號文件</a>  有關發展電子政府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a href="#">立法會 CB(1)1135/18-19(04)號文件</a>  會議紀要 <a href="#">立法會 CB(1)1327/18-19 號文件</a>
立法會	2019年 2月27日	胡志偉議員提出的第 11 項質詢 <a href="#">採用新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a>
立法會	2019年 4月17日	莫乃光議員提出的第 15 項質詢 <a href="#">構建數碼個人身分系統</a>
立法會	2019年 5月29日	莫乃光議員提出的第 15 項質詢 <a href="#">區塊鏈技術的應用</a>
立法會	2019年 11月13日	莫乃光議員提出的第 5 項質詢 <a href="#">應用人工智能與保障個人資料私隱</a>
立法會	2020年 2月26日	謝偉俊議員提出的第 6 項質詢 <a href="#">政府流動應用程式</a>
立法會	2020年 5月13日	莫乃光議員提出的第 2 項質詢 <a href="#">為在家工作政府人員提供資訊科技支援</a>